新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147 项)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一、行政许可 | 共 0 项 | |
| | 二、行政处罚 | 共 64 项 | |
| 1 | 1 |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 | |
| 1 | 1 | 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
| 2 | 2 |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 |
| 3 | 3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 | |
| 3 | 3 | 罚 | |
| 4 | 4 |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
| | 5 |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 提供虚假诊断证 | |
| 5 | | 明或者病历的;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 |
| 6 | 6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
| 7 | 7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 |
| 8 | 8 |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
| | |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
| 9 | 9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 | |
| | | 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 |
| 10 | 10 |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 |

| 11 | 11 |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 |
|----------|----|--|
| | | 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12 | 12 |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 |
| 12 | 12 | 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
| 13 | 13 | 对用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 |
| 15 | 13 | 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
| 14 | 14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
| 15 | 15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 16 | 16 | 对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处罚 |
| 17 | 17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
| 18 | 18 | 对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集体协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19 | 19 | 对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 |
| | | 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处罚 |
| 20 | 20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 |
| 20 | 20 | 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 21 | 01 |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 |
| 21 | 21 | 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
| 22 | 22 |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 |
| <u> </u> | 44 | 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享受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
| 23 | 23 |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
| 24 | 24 |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 |
| | 1 | |

| | | 工就业的处罚 |
|----|----|--|
| 25 | 25 |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
| 26 | 26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 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
| 27 | 27 | 对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 28 | 28 |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 29 | 29 |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 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
| 30 | 30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 31 | 31 |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处罚 |
| 32 | 32 |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
| 33 | 33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 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
| 34 | 34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
| 35 | 35 | 对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 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
| 36 | 36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 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
| 37 | 37 |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
| 38 | 38 |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
| 39 | 39 | 对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

| 40 | 40 | 对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 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
|----|----|--|
| 41 | 41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
| 42 | 42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 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
| 43 | 43 |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 44 | 44 |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 45 | 45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 46 | 46 | 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
| 47 | 47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处罚 |
| 48 | 48 |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 拒不履行《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 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 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 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处罚 |
| 49 | 49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
| 50 | 50 |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 51 | 51 |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
| 52 | 52 |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 无法确定的处罚 |

| 53 |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
|-----|--|---|
| 00 | | |
| T 4 | | |
| 54 | | |
| |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
| 55 | 对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 | |
| 00 | 的处罚 | |
| |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 | |
| 56 | 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 | |
| | 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 |
|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 | |
| 57 | 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 | |
| | 管理的处罚 | |
| |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 | |
| 58 | 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 | |
| | 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 |
|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
| 59 | 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 | |
| | 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 | |
| 60 | 培训机构;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 | |
| | 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 |
| 61 | 对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 |
| | 57 58 59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对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处罚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方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规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数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按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造发 |

| 62 | 62 | 对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 的处罚 |
|----|--------|--|
| 63 | 63 | 对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处罚 |
| 64 | 64 | 对人才中介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
| | 三、行政强制 | 共2项 |
| 65 | 1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
| 66 | 2 | 强制划拨 |
| | 四、行政征收 | 共 0 项 |
| | 五、行政给付 | 共 12 项 |
| 67 | 1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68 | 2 |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 69 | 3 | 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人员待遇给付 |
| 70 | 4 |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
| 71 | 5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审核 |
| 72 | 6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
| 73 | 7 | 创业服务(主项)创业补贴申领(子项) |
| 74 | 8 |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给付 |
| 75 | 9 | 岗位补贴 |
| 76 | 10 | 人才购租房补贴发放 |
| 77 | 11 | 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补贴给付 |
| 78 | 12 |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

| | 六、行政检查 | 共11 项 |
|----|--------|--|
| 79 | 1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 80 | 2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监 督检查 |
| 81 | 3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
| 82 | 4 | 对劳务派遣的监督检查 |
| 83 | 5 |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84 | 6 | 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85 | 7 | 对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 |
| 86 | 8 | 对机关工勤、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计划的监督检查 |
| 87 | 9 | 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
| 88 | 10 |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规的监督检查 |
| 89 | 11 |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试、注册工作的监督检查 |
| | 七、行政确认 | 共 30 项 |
| 90 | 1 |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
| 91 | 2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确认及标准调整 |
| 92 | 3 | 连续工龄接续核准 |
| 93 | 4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94 | 5 | 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证 |
| 95 | 6 |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
| 96 | 7 | 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 |

| 97 | 8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 |
|-----|----|------------------------------------|--|
| 98 | 9 |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 | |
| 99 | 10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及待遇审核 | |
| 100 | 11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核准 | |
| 101 | 12 | 统筹机关事业试点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待遇审核、发放 | |
| 102 | 13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 | |
| 103 | 14 | 事业单位(不含公务员)工资管理 | |
| 104 | 15 |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 | |
| 105 | 16 | 企业离休人员护理费核准 | |
| 106 | 17 | 高级专家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年龄延长核准 | |
| 107 | 18 | 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增发荣誉津贴核准 | |
| 108 | 19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
| 109 | 20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
| 110 | 21 |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 |
| 111 | 22 |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 | |
| 112 | 23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
| 113 | 24 | 企业职工退休核查核准 | |
| 114 | 25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 |
| 115 | 26 | 保持荣誉称号职工退休提高待遇核准 | |
| 116 | 27 |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 |
| 117 | 28 | 参保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待遇确认 | |

| 118 | 29 | 参保人员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 |
|-----|--------|---------------------------------|--|
| 119 | 30 | 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 | |
| | 八、行政奖励 | 共 5 项 | |
| 120 | 1 | 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 | |
| 121 | 2 |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 |
| 122 | 3 |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 | |
| 123 | 4 | 石家庄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 |
| 124 | 5 | 事业单位奖励批准备案 | |
| | 九、行政裁决 | 共 0 项 | |
| | 十、其他类 | 共 23 项 | |
| 125 | 1 | 人员调配审批 | |
| 126 | 2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 |
| 127 | 3 | 签订企业职工档案委托保管协议书 | |
| 128 | 4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审核 | |
| 129 | 5 |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及供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 | |
| 130 | 6 | 职工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 | |
| 131 | 7 |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评审 | |
| 132 | 8 |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招聘计划审核审批 | |
| 133 | 9 |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劳动聘用人员管理 | |
| 134 | 10 |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项目评审 | |
| 135 | 11 |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 |

| 136 | 12 | 发放职称类全国统考证书 |
|-----|----|-----------------------|
| 137 | 13 | 劳动用工备案 |
| 138 | 14 | 集体合同审查 |
| 139 | 15 |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
| 140 | 16 | 企业招用未成年工登记 |
| 141 | 17 | 市属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审核 |
| 142 | 18 |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 |
| 143 | 19 | 对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用情况审核备案 |
| 144 | 20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的审核上报 |
| 145 | 21 | 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请示上报 |
| 146 | 22 | 事业单位(机关工勤)工作人员考核、处分备案 |
| 147 | 23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

新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人员有执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派务机构的,解除服务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伯销其执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伯销其执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人员有执业、法院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资格的、依法伯销其执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次,实际条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传递,医疗机构、编助器具配置机构编取工伤保险人。《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某人人民传险价格,医疗机构、编助器具配置机构编取工伤保险人。"《失业保险人遗产和事责任、"失业人员工会联合人员和,人作当事人辩解除述。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除述。执法人人可以所谓,不允许当事人辩解除述。执法人人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对决,从法法任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除述,对直接金损失,从未证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对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不死,被决证明内进行调查。"。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企业,从市工程、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 h== rv /1422 rv /14541 | 行政主体 | 立施 依据 | | 追害情形 | 各注 |
|--|--|--------|---|---|---|--|
| 1 行政处罚 丧失领取资格 | 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等遇领取人管,是实现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 | 源和社会保障 | 具他手段编取全统保险,是是是一个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会保险,由在会保险,由在会保险,由在会保险,由于一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会。 他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会。 他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会。 他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会。 他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会。 他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会。 他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会。 他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会。 他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会。 一一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会。 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应出示 执法人员可应当时应出示, 执法认员应保守,政策解除当在法律 规定时有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幅度、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幅度、对 案件违话用、处罚种类和面进行审查, 提出知更是任:作出行政处罚,应 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实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诉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 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任: 1.没有决计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证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取的; 3.劳动作人负责者,以为证的方数。 其工作、的主等有关取的,对直 资责任人员、政业的,对直 接责任人员、政业的, 4.不政的,人员、在、政立的, 5.在依人员、在,政立的, 5.在依民政,对直 5.在依民政等, 6.应上的, 6.应上的, 6.应上的, 6.应产, 6.。 6.。 6.。 6.。 6.。 6.。 6.。 6.。 6.。 6.。 | 备注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 | 行政处罚 | 对隐匿、转移、会 接 数 资 | 新乐市 社会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查,决定是或者查,决定是否可查案任:劳动行政调查取证,对立当事人员时遇应应查时,是是不可的,是是不可的,是是是一个人员的。是是一个人员的,是是一个人员的。是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 因不限行行可以不正确履行行可以不正确履行的,应不正确履行的,应不正确履行的,应不正确无法。 1. 没有相关任: 1. 没有对政政,是有用实力,是有用实力,是有用实力,是有用实力,是有用实力,是有用实力,是有用实力,是有用实力,是有用实力,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 | 行政处罚 | 对力或虚虚收物的人意证人以为人意志。对组提见明人就会对组提见明人对方,就是不是这些的人。 | 新源和人会保資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劳动能力鉴定定定意外,是不不是,我们是是一个人涉嫌是供应。是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因不限行行的,应不正确履行的,应不正确履行的,应不正确履行的,应不可情形的员力。在是一个人们,应有相关。在一个人们,这是一个人们,这是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 | 行政处罚 | 对不险事核外位会门调 | 新乐和社会保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拒不协助在公司,并以下,从上的人工,从上的人工,从上的人工,从上的人工,从上的人工,从上的人工,从一个一个人工,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工,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因不限行行行行政系统,是是一个人。 因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们,我们们,我们们,我们们,我们们,我们们,我们们,我们们,我们们,我们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 | 行政处罚 | 对险置组提意假者当处从辅确织供见诊病事罚工器工者假提证;物物人或虚的断所人 | 新原和人会保資 |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 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工伤保险辅助 涉嫌提供的组的;是当是不信息,是当时,是当时,是当时,是一个 说上,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 因不限责任: 1. 放弃的人。 在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的大型,并不是一个人的人,并不是一个人的人,并不是一个人的人,但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 | 新源和社会保资障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 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对用人单 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 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记号者,为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失决定是不少。 2. 调查不得,及时事实的违法行政调查应证,或当时的人员时。 3. 审查,是是不可以调查应证,对对与为,是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3. 审查,是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3. 审查,是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3. 审查,是是一个人。 4. 告诉,是是一个人。 4. 告诉,是是一个人。 5. 决定可读,是是一个人。 5. 决定可读,是是一个人。 6. 送去,对,对,这么一个人。 6. 是是一个人。 7. 执对,对。 8. 其他,对。 9. 其他,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 因不限行行 可以 不可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 6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营劳的处罚 | 新源和人会保资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擅自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管理,决定是否立实的,则是是不可知证,则是是不可知证,则是是不可知证,则是是不可知证,则是是一个。 不是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 因不限行行,所属的,应不可以,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 7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工学的处罚单违派 | 新原和社会保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遗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劳务派遗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发现劳务派遣单位、用定的案员,决定是不好,不是这人,不是这个人。 不是这个人。 2. 调查看,决定是是否的,是是不可以,是是一个人。 2. 调查有性,是是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 | 因不取责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 | 行政处罚 | 对位出务可其转经的况假务可贿手派的劳涂出派证他让营;或材派的赂段遣处务、出遣,形劳许瞒者料遣;等取行罚派倒借营者非派证实交得政骗正劳许单、劳许以法遣》情虚劳许、当务可 | 新源局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徐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劳务派遣单位涉派遣等务派遣单位涉派遣法的人员政等,出租、出租、出租、出其可假数事。 出现,遭经营证》,遭经营证》,遭经营证》,遭经营证。当年代,以此时,以为为者。 以派,遭经营证。当年代,以为为者。 以派,,遭经营,以派,,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 因不限行行行行不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定劳性定序的性定序的处理。 | 新源和人会保资障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用工单位涉嫌未依规者的通过,是是是一个人。 为自己, 这是是是是一个人。 为自己, 这是是是一个人。 为自己, 这是是是一个人。 为自己, 这是是是一个人。 为自己, 这是是一个人。 为自己, 这是一个人。 为自己, 这是一个人, 对自己, 对自己, 对自己, 对自己, 对自己, 对自己, 对自己, 对自己 | 因政职责任: 1. 次有相关任: 1. 次有相关任: 1. 次位法罚罚政政,有相关任: 1. 次位法罚罚政政,有相关任: 1. 次位法罚罚政政,有相关任: 1. 次位,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供息聘无件招牟益违法用虚发广合的用取或法行人不进活为人不进活的的现象,并不要求的,并不是不够的。 | 新乐和社会保資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提供或招行情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进供或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或或对用人员为公司的证别,发布虚假招联员或或予告。 2. 调查和的违法产者,对对为为为,对对为为为,对对为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 因政明清的,应有相关的。 因政明清的,应有相关任: 1. 没有对对的是有的,应有,是有关的。 1. 没有对对的是有,是有,是有,是有,是是有,是是是一个。 1. 没有对对对的是是是一个。 2. 有,是是一个。 3. 其中,是是一个。 3. 其中,是是一个。 4. 施行,是是一个。 5. 在,是是一个。 6. 责任,是是一个。 6. 责任,是是一个。 6. 责任,是是一个。 6. 有对,是是一个。 6. 有可以,是是一个。 6. 有可以,是一个。 6. 有可以,是一个。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族信用标得以取诈法利从以家绝聘用不,收款非民教聘用不,收款非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市资社障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以及良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取费用或来取为的事查,决定是否或案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当当事人员不得当事人员时组的应当事人员问事,为主法人员问事,为主法人员问为。为于两人,谓查取证,为法证件,有查。为于两人,解陈述。执法证件,有查。为于两人,对当事人。从是一个人,有一个人,对当事人。这这事人。 4. 告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法述是明书》。 5. 决定罚告知证,当事人所述。书等可以是一个人。对当事人,和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当事人是一个人,对当事人是一个人,对当事人是一个人,对当事人是一个人,对当事人是一个人,对当事人是一个人,对当事人是一个人。为别是一个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的,行政者性和应责使行政机关区,有下列情形的,行政者性相实施行行政和责任。1.没有为实依据实依据实实依据实实依据实实依据实实依据实实依据实验,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律院规病的招工标位和政上者位时血作别,不是定,不是是的,不是是的,不是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不是 | 新人源会局市资社障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当事人员不完是否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当事人人员不等,与组织或当的应当事人人员不等,为一个政治,对当事人人员问者报告,允许有查求。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从员应保守问对主事人。对当事人所有查求,对当事人所有查求,对当事人所对当事人。对,对当事人所对当事人。对,我还是有的人,对当事人任罚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制作并送达、申辩行政处罚,制作并送达、申辩行政处罚,制作并送达、申辩行政处罚,制作并送达当事人。 5. 决定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证明,对当事人陈述申对对当事人陈述申对对方。 6. 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的,行政机关及相关的,行政机责任: 1. 没有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2. 行对动型。 2. 行对动型。 3. 劳动型的; 3. 劳动型的,对政力,对政力,对政力,对政力,对政力,对政力,对政力,对政力,对政力,对政力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 有关建立职工名 册规定的处罚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 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调查。执法证件,有美术证明,允许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调查。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决计争事人等的产品进行。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并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并有的陈述、申封进行证据、明于证据,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决定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明证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证证据定的,制作并送达《印证知证》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任: 1. 没有下外情形所承担相宏实施行政机关任: 1. 没有事实依据和事实依据的; 2. 行政对显失公正的; 3. 劳动滥用,对直接人员,实现的主任。 为实验的,直接是人员,然后,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对政治 | 14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被用人单位未被用 登记材料的处罚 | 新人源会局市资社障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 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 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证件,有当事人员应保守可查出示执法证件,有关。事人,调查性,为是实验,是是一个人。这些人,是是一个人。这些人,是是一个人。这些人,是是一个人。这些人,是是一个人。这些人,是是一个人。这些人,是是一个人。这些人,是是一个人。这些人,是是一个人。这些人,是是一个人。这些人,是一个人。这些事人。一个人,我们等方在: 和中,我们等方面,我们等方面,我们等一个人。这些事人,是一个人。这些事人。一个人,我们等一个人。这些事人。一个人,我们等一个人。这些事人。一个人,我们等一个人。这些事人。一个人,我们等一个人。这些事人。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的话说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话,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话说是一个人的话说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话说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这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或责任: 1. 双情形的,行政或责任: 1. 没有不是和人员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2. 行对对强是失公正的; 3. 劳动滥用对政责任。人员会,这是实际,是不是的的。是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的,是是不是的人员。在是是是一个人员。在是是一个人员。在是是一个人。在是一个人员。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对为一个大学,不是一个大学,不是一个大学,不是一个大学,不是一个大学,不是一个大学,不是一个大学,不是一个大学,不是一个大学,不是一个大学,不是一个大学,不是一个大学,不是一个大学,不是一个大学,不是一个 | 新人源会局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或者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罚款:(二)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 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员不得当事人人员不得当事人,简重的应当,允许解除述。执法证件,有查。我是不得一个,有一个,有一个,对当事人,是一个,对当事人。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决计划。 4. 告诉证据相愿度、对律律的,是出行政处罚,是是一个,是一个,有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就可以是一个,我们是一个一个,我们是一个一个,我们是一个一个,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应为责任。1.没有害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任。1.没有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2.行政政罚。2.行政政罚。3.劳盗监别,有人是实验,有人是实验,有人是实验,有人是实验,有人是实验,有人是实验,有人是实验,有人。这个人是实验,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 16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与劳动之间的人,并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他们就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他们就是不是不是,他们就是不是不是,他们就是不是不是,他们就是不是不是,他们就是不是一个,他们就是一个,他们就是一个,他们就是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市资社障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立案责任: 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员不不许当事人员是不明查证。执法证件,有当事人员是不明查证。执法证件,有有多少,调查的证别,是是一个人员的人员。一个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任: 1. 对情况应,行政机关任: 1. 处罚的,行政承担相实施施行政机责任和身上,在一个人员和事实的,是有法律和事实的,是有人员的,是有人员的,是有人员的,是有人员员的,是有人员员的,是有人员员的,是有人员员的,是有人员员的,是有人员会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北商名条集定《体四商政处》的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 新人源会局 市资社障 |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其列为不良信用企业,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各级政府的奖励和扶持政策:(一)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二)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三)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四)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五)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六)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查资料的;(八)阻挠监督检查,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协调处理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集体协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员不等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回避。执法证件,有当事人员人员应,进去人员向内进行政力,有查。我是证据人员向内进行。我是证据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可称,行政机关及相关中人员应承担相应责能行政机关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劳动动行即取对直接人员。为责遇的,对重任人员。在一个人员。在一个人员。在一个人员。在一个人员。在一个人员。在一个人员。在一个人员。在一个人员。在一个人的。是一个人。在一个人的。是一个人。在一个人的。是一个人。在一个人的。是一个人。在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 18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签供职关资商必成行集的基础,不可以不可能的,不可能是一个不会,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会是一个,不会是一个,不会是一个,不会是一个,不会是一个,不会是一个 | 新人源会局东力和保市资社障 | 《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对方签约要求或者故意拖延平等协商的;(二)在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过程中,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对方提供所需资料的;(三)不当变更或者解除协商代表劳动合同的;(四)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条件、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知实有的职工一方商代表履行职或者不好料,不给予协商订为主法征人履行、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行为,并成无法签行为,造成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证证,与当事人员不等的案件,及关系的证证,与当事人员不得当事人员的方式。如此是一个人,有查。为了,是一个人,有查。为了,是一个人,有查。为了,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任: 1. 双有作形的,相关在自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机关任: 1. 没有的; 2. 行政动器生生公正的; 3. 劳动滥用,对直接人员大会,然后,对现时,对力力,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 18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保可的的法劳业的人,并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市资社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 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化押劳动者修政对者的。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的。其他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有查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责任: 劳动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不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所有自办。为事人,调查取证,为,为者,以而为事人。为者,以而为事人。为者,以而为事人。为者,以而为事人。为者,以而为事人。为者,以而为事人。为者,以而为事人。为者,以而为事人。为者,以而为事人。为者,以而为事人。为者,以而为事人。为者,以而为事人。为者,以而为事人。为者,以而为事人。为者,以而为事人。为者,以而为者,以而为者,以而为者,以而为者,以而为者,以而为者,以而为者,以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可以,行政机关任:1. 没有下价人员应事性相对实施行政机力,是不有不有不有不有人是和事实依据,是不是不有的。 2. 行为政政等权、其工作人员的政力,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一个人。 1. 连个人,我们是是一个人。 1. 连个人,我们是一个人。 1. 其他是一个人。 1. 其他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未山害第强其劳年康人人工、家体劳忌未期处的人,是工、家体劳忌未期处的人,定查的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 1. 立案责任: 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产,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当事人不可以事人人员的事人,是关系的自己的人,是关系的自己的人,是不可以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了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区。 1.没有那事实依据实施结合政处罚。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进用职对直接人员大会。 3.劳动滥用,对直接人员大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5.在关级劳动的。 5.在关级劳动的。 5.在关级劳动的。 6.应当保证,以及查生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政处罚。 7.擅自以及变为。 6.应法移送有政处罚。 8.违合合听证证,位别,在一个人要求证证的; 9.符或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1.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怀的乳婴动作罚生于罚用分字取满期者间安产定单个工1间延的排假天单个工1间延的排假天道,有法定,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这个是不是不是不是,这个是不是不是不是,这个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这个是不是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市资社障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1. 立案责任: 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证,与当事人可知证,与当事人员员对。为人员的家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员应当事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有查。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法证租户,对当事人所对当事人所对当事人所对的应当。对当事人陈建章,对当事人陈建章,对当事人陈建章,对当事人陈建章,从于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先告知书》。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事等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技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胜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及相关的,行政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相关之事的,行政承担相应责施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3. 劳动产品,对政党,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这个人员的。这个人员的,这个人员的,这个人员的,这个人员的,这个人员的,这个人员的,这个人们的,这个人们的,这个人们的,这个人们的,这个人们的,这个人们的,这个人是不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人们的,是一个人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使用 | 新人源会局市资社障 |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 1. 立案责任: 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员力有直接利害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主事人所有的应当时,对法证保守,有关密。也是不能,是不能是不知事,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一个。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法律和申辩理,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在1.没有的,行政或责施行政机关在1.没有的实验,有人员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劳动滥用,对直接人员,等有无力,在一个人员的,这个人员的,这个人员的,这个人员的,这个人。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23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无营业、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市资社障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 1. 立案责任:发现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涉嫌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违法行为,予动行政部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人员的直接利害,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员力有直接利害人,调查的应当,执法证保守,有多少于两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法律和申辩理集合,进行调查者。 3. 审查实、证据和课度有政计算,从处理的等方面,从是证明的证据,从处理的等方面,是是证据和申辩理,是是的一个人。一个人。对当事人的一个人。这一个政处,是一个政策的关键,是一个政策的关键,是一个政策的,是一个对策的,是一个对策的,是一个对策的,是一个对策的,是一个对策的,是一个实际,是一个对策的,是一个一个对策的,是一个对策的,是一个对策的,是一个对策的,是一个一个对策的,是一个一个对策的,是一个一个对策的,是一个对策的,是一个对策的,是一个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可以,行政机关及相关四个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滥则,对重接人员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是放文的工作,并不是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市资社障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报酬和相当于应付工资报酬 25%的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逾期拒不支付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 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克扣或者 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予以低于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得事人人。 等种,及时组织调查即避。执法证件,有自 接利事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的主 事人。应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法述明 事。由于一个政治,是一个政治,实际政治,实际政治,实际政治,实际政治,实际政治,实际政治,实际政治,实际 | 因不履行可求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区。 1. 没有下列情况应事,行政机关任。 1. 没罚的比对,是有不好的,是有不好的,是是不是有的。 2. 行为动工。 2. 行为动工。 3. 劳力、 4. 对于,是有,是有,是有,是有,是有,是有,是有,是有,是有,是有,是有,是有,是有,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规付数间的保处和发表,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市资社障 |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 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与当事人不得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不有直少于两人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调查。为,我们是一个,有查。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对当事的密。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对当事人,调查工程是,决定时间查证程序,决定证据库度。对当事人所有查。3. 审查实、证据幅度。对当事人处理意应的,非对的联系,是一个,有关论的。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的,行政机关及相关的,行政机力,行政机力,行政机力,是一个人员应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2. 行政政罚,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有企义为工工检查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市资社障 |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违法违章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可酌情对当事人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二个月工资以内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任企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调离原岗位: (一)拒不自查和拒绝接受劳动、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二)上报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三)在国家有关规定之外,超提、超发工资内、外收入的;(四)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查。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法律适用、产品,是证据、调查对当事人陈述之前,事人解理的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前人,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事人将政处罚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理由等方任:制作了政处罚事人陈述中辩理的。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据等内容。6. 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在1.没有的,行政或责施行政机关在1.没有对政力,是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的。2. 行为政处罚 显失公正的;3. 劳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力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大的处罚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市资社障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1. 立案责任: 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违法延长 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不得少 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调查, 有有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法述章的 要。。 这一个人。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证程序、 证据和是, 证据和是, 证据和是, 证据和是, 证据和是, 证据和是, 证据和是, 证据和是。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事等行政处罚, 告知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制作并送达、申辩 是的,制作并送达、申辩 是的,制作并送达、申辩 是的,制作并送达、申辩 是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 决定罚告知、 情况等内容。 6. 送达当等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任: 1. 没有下列情形的,担相实施行政机关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滥用,对直接人员。 在一个人员的,在一个人员的,在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这样,我们就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机能违业职的规则,以为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 新人源会局市资社障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分组织或者有关无法会保障行政部的规定查处取缔。"《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和组营辖的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事批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以明业分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为名骗取钱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二),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收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费用。没收的费用,专项用于职业技能鉴定事业"。 | 1. 立案责任: 发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涉嫌违反国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的应当事人员不有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员应进行政部位的应当事人员应进行调查。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法证理序、陈述。执法证程序、陈述章者、对当事人员应进行调对当事。这一个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法述和明辩理由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事出处定前,事等出处定前,事等实及其享有的作为政处罚等方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申科及证告知、治验,并决定责任: 行政处罚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内域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那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劳政的证别。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的。3.劳强监视的主接责任人员,不是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人员。在有关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的:6.应当从是应对保管证证,在有关级市场的;6.应当从于政处罚对是自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2.符合诉证,应对人要求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有为的处罚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市资社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调查。执法人员应保守调查。执法人员应保守调查。执法人员应保守调查。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法律适用、应当事人陈述之事,从管理的责任:审理案件调查和证程序、证据和审查,提出处理前,事为当事人陈建适用、连由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并是的,有证据定的,制作并送达《印政处罚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明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及相关及相关的,行政或责任的,行政或责任的,有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实施行政处罚。是人们政立,是人们政立,是一个人员应。这个时间,是一个人员的。这个时间,是一个人员的。这个时间,是一个人员的。这个时间,是一个人员的。这个时间,是一个人员的。这个时间,是一个人。这个时间,是一个人。这个时间,是一个人。这个时间,是一个人的。这个时间,是一个人的。这个时间,是一个人的。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政门人大学的人人对的人,不是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市资社障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的应当事人员不得当事人员不得当事人员不得当事人员应当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任。1.没有下列情形的,担相实施行政机关任。1.没有事实依据和实施依据实施的,是是不是有的。2.行为政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代理业务的处罚 | 新人源会局市资社障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调查。执法人员应保守调查。执法人员应保守调查。执法人员应保守调查。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法律证据,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事人院进进,下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并任于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并行政处罚事,制作行政处罚事为。 4. 告知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明证错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之情,有不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连征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劳动进用,对直接人员大会,管外人员,有人是外人,有人是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机大围检材办等十分,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是一个,并是一个,并是一个,并是一个,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 新人源会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1. 立案责任: 发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涉嫌 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 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中事查,决 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近任: 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有则。 案件,及时组织面面避。执法人员为当事人所有自少于两人辩解陈述。执法证件,守词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不允关之事。 3. 审查事人所谓。 事人所解陈述。由此是一个,对当人是一个,对当事人所有。 3. 审查事任: 证据、调查取证,与为人是一个,对当事人所有。 3. 审查事实和类面进行审查,提出处前,事务任证据和度。对,提出是前,事人处理前,事人处理的,事人不可的。 4. 告行政处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前,事务可以的一个。 在知道法事证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申辩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决定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电判的传述之事,就可以等为不会。 6. 送达当事人。 7. 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机关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和实施行政处罚。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政处罚取权、罚证,以及变力,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人才中介服不力,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市资社障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 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0000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 发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涉嫌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人员。执法人员应当事人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查事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查。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法律和申辩当事人陈述和申请任: 作出行政处罚事人的政党罚事人所对当事人所对当事人所对当事人所对当事人所对的联系,是一个专项处罚事,是一个专项处罚事,是一个专项处罚事,是一个专项处罚事,是一个专项处罚,有一个专项处罚。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事等行政处罚,有一个政处罚,有一个政党,对当事人进行,有一个政党,对当事人进行,有一个政党,对当事人进行,对当事人进行,对当事人进行,对当事人,对当实力,对当实力,对当实力,对当实力,对当实力,对当实力,对当实力,对当实力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在1.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在1.没有对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劳动滥用,对直接人员的。2.行政动情形的,有人多数的,有人多数的,有人。在1.以及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对,有人。在1.以及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宗绝聘用不,收取非民族仰或准招及费等利益的聘向用手益的明向用手益的明白用手益的明章,以取许法 | 新人源会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更许。对政政事者的应聘,以及取非法行为,等手段谋取事。如此是否立立。。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取证,与当事人所有。实验,有得少于两人,所以进行,是是不可对的。如此,是是不可对,是是不可对。如此,是是不可以,是是不可以,是是不可以,是是不可以,是是不可以,是是不可以,是是不可以,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任: 1. 没有下列情形的,相相实施行政机关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和实施行政处罚。 2. 行政政罚。 2. 行政政罚。 3. 劳武温的,直接有人人员的政功,直接有人人员的,这个时期对有关。 4. 不明的,有人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 5. 在一个人。 6. 应去依法移送有政处罚。 6. 应去依法移送有政处罚。 6. 应去依法移送有政处罚。 6. 应去依法移送有政处罚。 6. 应去依法移送有政处罚。 6. 应去依法移送有政处罚。 6. 应于以及应当降的, 6. 心,有,应,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提息原 照 供 务 转 可 证的 处罚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市资社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 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不有直要,从于两人解解陈述。执法证件,有查。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该述是两人所有查。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法述理目,对当事人原产调查对,是出处理前,对当事人所有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事以定前,事等权利。符证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行政处罚决定的,特征进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陈述当事人陈述是判决定,我明行政处罚决定,我明行政处罚决定,我明行政处罚决定,我明行政处罚决定,我明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的,行政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相关应责任。1. 没有的,行政承担相应责施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劳动产证职对有证别的,这是有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从分子, 为我是不要,不是不要,不是不要,不是不要,不是不要,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 新人源会局、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查案。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事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企证,与当事人员。执法证件,有有少于两人,调查时。执法证件,有有少于两人,调查时。执法证保守调查,执法证保守调查,对当事人。这一个人,有查。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取证程序、证据和原度、证据和原度、证据和原度、证据和原度、证据和原度、证据和原度、证据和原度、证据和原度、证据和原度、证据和原度、证据和规定的,非分型,是证明,实及其等的方法达当事所,是证明,并是这一种,并是这一种,并是这一种,并是一种,并是一种,并是一种,并是一种,对的一种,对的一种,对的一种,对的一种,对的一种,对的一种,对的一种,对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表相关的,行政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表及相关的,有下列情形的,相相应事实依据和事实依据和事实依据和事实依据和事实依据和事实依据和事实依据和事实依据和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发布的实体,为为的处罚。这个人对处罚。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市资社障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布不真实、不合法的招聘信息,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不行得少当事人所有害的应当回避。执法证件,有有查。我,通过的人员应保守调查,是一个人,有查。我,是一个人,有查。我们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 因不履行可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政责任。 1. 没有下列情况应事实依据实实依据实实依据实实依据实实依据实实依据实实依据实实依据实实依据实实。 2. 行劳员监告,以及守司监告,以及守司监告,以及守司监告,以及改计,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职者其取政中介服务手、对职业中他假,对职业中的,对职业中的,对职业的,对职业中的,对职业的,对职业的,对职业的,对职业的,对职业的,对职业的,对职业的,对职业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市资社障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套取政府补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 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涉嫌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的应当事人员从是不得少事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与有连接利害之。 为一次,有有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查。 为一次,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 为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一个,有一个,一个,有一个,一个,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可称,有性人员应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机关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到实施行政处罚。2.行为动是生产的,3.劳选制,对重点任人员员。这个证别,对重点任人员员。这个证别,对重点任人员员。这个证别,对重点任人员员。这个证别,对重点任人员会。这个证别,对重点任人员会。这个证别,这个证别,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明 示有关事项,全内服规定是 定建立者 保存服规定是度 条按照规定程度 条件。 条件。 条件。 条件。 条件。 条件。 条件。 条件。 条件。 条件。 | 新人源会乐力和保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明示有 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 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 况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秒 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事为所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品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放弃的,对直接负责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自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职友可证、知识,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 新人 源会局乐力和保市资社障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品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旅法给予人员、加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产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自农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职立虽但象、服务的处罚。如果可以是不够的人,不是不够的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市资社障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主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解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对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法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据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效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流用职权。无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人员体法验的,对直接负责依法验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地方,是不是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符合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相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 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新人源会局市资社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 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 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意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和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和权处罚诉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有下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证明权,对直接负责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对直接负责依实施行政,对直接人员依实。有人员和其他人员依实验的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向本级对计划,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 8.违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实听证,应为组织而不组织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 为不满 16 周岁的 未成年人 业的处罚 | 新人 源会 局乐力和保市资 社障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涉嫌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是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人员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 电压力 电电力 电电力 电电力 电电力 电电力 电电力 电电力 电电力 电阻分离 电力 电阻分离 电力 电阻分离 电阻分离 电阻分离 电阻分离 电阻分离 电阻分离 电阻分离 电阻分离 | 新人源会局乐力和保市资社障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律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之明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 |
| | | | | | 1. 立案责任: 发现人才中介机构涉嫌违反 |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 |
| | | | | |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人才中介机 |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 |
| | | | | 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 |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 | 处罚的; | |
| | | | | 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 | 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
| | | | | 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 |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 | |
| | | | | 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 |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 |
| | | | | 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以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 | 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 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 | | | | 万元以下罚款;(二)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人才中介 | 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 |
| | | | | 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 | 分; | |
| | | | | 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三)未经批准举办 |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 |
| | | 对人才中介机构 | 新乐市 | 人才交流会或者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不进行资 |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 | 处罚的; | |
| | | 违反《河北省人 | 人力资 | 格审查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有关 |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 | |
| 46 | 行政处罚 | 才市场管理条 | 源和社 | 规定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 | 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 | |
| | | 例》第二十七条 | 会保障 | 下罚款;(四)在公共媒体刊播未经批准的广告性质的人 | 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 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 | |
| | | 的处罚 | 局 | 才交流会启事,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五)提供 |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 报告而未报告的; | |
| | | | | 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 处罚听证告知书》。 |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
| | | | | 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 (六)不按照规定公 |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 |
| | | | | 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 |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 的; | |
| | | | | 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 | 情况等内容。 |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七)采取 |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 |
| | | | | 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手段进行人才介绍的,吊销人才 |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 |
| | | | | 中介服务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组织听证的; | |
| | | | |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 |
| | | | |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 行为的; | |
| | | | | | 责任。 |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 |
| | | | | | | 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 为 定》第(二)、(十)、(十)、(为 是 是 说,(十)、(为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 新人源会局市资社障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立案责任: 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违反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第(二)、(六)、(七)、(九)、(十)、 (十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 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可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和事实依据和实施行政处罚。是一个人员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的人的。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机料的包他介开介履中第的对业书足境务外规害合境构骗;等未机展活行介十;象中的备外的就定境法外提领以方经构境动《管条不签介;用就;业》外权就供领承式批或外的境理规与订服逾金业违中,就益业度,包交准者就;外规定其境务期而中反介严业的中假可、由的个业拒就定义服外协未开介《管重人处介材证转其中人中不业》务务就议补展业境理损员罚 | 新人源会局 乐力和保 资社障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二)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三)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四)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五)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六)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涉嫌转包、体质的: 以承包、大政境的证的: 以承包、大政境的证的: 以承包、大政境的证的: 以来介别,有人对,有人对,有人对,有人对,有人对,有人对,有人对,有人对,有人对,有人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或责任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事实依据事实依据事实依据事实依据事实依据事实依据的; 3. 劳动行政职权 太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不办 理社会保险登记 的处罚 | 新人源会局市资社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 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心。执法人员应保守有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法律适用、避事人陈进程序、证据和度定,对当事人陈进章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前,事人所到违法事实及及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事人》。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事外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申辩记》。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指完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实施行政机关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动员是失公正的; 3.劳动之时的对动型,有人多数的,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缴费单位未按 照规定变更社会 保险登记或者注 销登记的处罚 | 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1. 立案责任: 发现缴费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可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相关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者担任: 1.没有的,是是不是有的,是是是一个人员应。在,有性,是是一个人员应。在,是是一个人员应。在,是一个人员。在,是一个人员。在,是一个人员。在,是一个人员。在,是一个人员。在,是一个人员。在,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瞒报 工资总额或者职 工人数的处罚 | 新人源会乐力和保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有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为动是失公正的; 3. 劳动证明,对直接大公正的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然是不可的,对直接有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理。 5. 在有关级方动保障监查,对自接,不是不可的; 5. 在有关级方动保障。 6. 应当保护,对直接人员的; 8. 违反对决处,以及查处是。对保护,对自接,不是的,一个人类对人。对别对。 6. 应对保护,对对,是不可的,一个人类对对,是不可的,是不可的,是不可以是不可的,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造毁材料册。费金人,要为人,要为人,要为人,要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 新人源会局市资社障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对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涉嫌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自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关秘密。执法人员应当事人等的应当事人解解陈述。执法人员应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事上处理前,事等的产品进行事查,提出处定前,事等的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辩等的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申班》、当事人陈证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的,行政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员应责任。1.没有那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2.行对政员员以罚。3.劳政公司。3.劳政公司。4.不负责人员、查询公司。5.劳验。1. 人员、查询公司。4.不负责人员、查询公司。5.在人员、查询公司。6.应当公司。6.应司。6.应司。6.应司。6.应司。6.应司。6.应司。6.应司。6.应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缴费单位未按 规定向职工公布 本单位社会保险 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新人源会乐力和保局市资社障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 1. 立案责任: 发现缴费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所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可以失及相关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报告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或流行政处罚。是实际的,3. 劳动监明的,是是实际的,3. 劳动滥用,对直接负责依实证的的。3. 劳动滥用,对直接负责依实证的,对政策,是一个人员员。在一个人员员。在一个人员会。在一个人员会。在一个人员会。在一个人员会。在一个人员会。在一个人员会。在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抚劳的保按政送瞒具匿经部不不行处理,从为依定监劳门面实证毁动责正行部决证,对为责正行部决策动的权真或灭保令,劳门定军,从外人,以外人,以外人,以外人,以外人,以外人,以外人,以外人,以外人,以外人, |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股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等政制,是不按照劳动保障证实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证实证,不按照劳动保障证实证,是对于政党工作。这是对于政党工作,是是对于政党工作,是是对于政党工作。这是对于政党工作,是是对于政党工作,是是对于政党工作,是是对于政党工作,是是对于政党工作,是是对于政党工作,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因不履行可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点责任: 1. 没有情形的,行政点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劳动行职职权、接负责人员、证别,对直接负责依法给予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处罚。 6. 应当向本鉴主法规规章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8. 违反法证,应当价。 8. 违反法证,应当价。 9. 符求听证,证,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接受劳动和 电重性 不知识的 对拒绝接受 不知识的 不知识,我是不是不是不是,我是不是不是,我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 新人源会 示分和保障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 (五)项"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的;(五)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 |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辨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军件, 选举和审辩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之事中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流用职权、玩忽职守、领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部门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证货工工依未工押用工所本或罚以等等支的支保农清者支的定社银行,付存民单变付银的会行代民编账或提;扣民账民障的会行、担诉和民账民障的。 | 新人 源 会市 资 社 障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和和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证,与当事人而变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证,与当事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和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据,有关这当事人陈述出申辩或者听证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对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权、证明,对直接人员人员工作人员或其工作人员,对直接负责依据实施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理。 4. 不到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政的式,不到的。 5. 在制止以及查验证别,对直接人员依依容别,不可的。 6. 应有关级对方的。 7. 擅自 法证证条件 人民政罚 程序 中政 处罚 人民政罚 计正规 处罚 计正规 处罚 计正规 处罚 计正规 处罚 计正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总承工的单储者构总包单设工总承电单设定,施工技规和,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 | 新人 源 会市 资 社 障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未 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存储 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涉嫌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和,使知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所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证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依据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依据和事实依任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证明权权,不是有关。不是有关。不是有关。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月作支工的单位监包工其监工实权的分考量付本;位劳督单总劳督总行信处包核、表人施未动管位承动管承施息罚位民制经字总分工的配单工的单现示未工工农确承包实;合位进;位场制级字总分工的配单工的单现示 | 新人源会局市资社障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考对分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1. 立案责任: 发现分包单位涉嫌未按月考核农民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总承包督管包涉嫌未对分包单位涉嫌未配户包产的,施工总承包督管包总涉嫌未对分包单位涉嫌未配合施工的,施工总企。这一个人工,这个人工,这个人工,这个人工,这个人工,这个人工,这个人工,这个人工,这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应责任: 1.没有的,行政应责任: 1.没有的; 2.行政政权证的; 2.行对或别是失公正的; 3.劳动避别是实验的, 2.行为或职权直接人员。 3.劳动滥的,直接一个人员。 4.不到的自身。 4.不到的自身。 5.在有关级对别,对于自身。 5.在有关级对别,对于自身。 6.应本级产品,是一个人。 6.应本级产品,是一个人。 6.应本级产品,是一个人。 6.应本级产品,是一个人。 6.应本级产品,是一个人。 6.应本级产品,是一个人。 6.应本级产品,是一个人。 6.应本级产品,是一个人。 6.应本级实验,是一个人。 6.应本级实验,是一个人。 6.应本级实验,是一个人。 6.应本级实验,是一个人。 6.应本级实验,是一个人。 6.应本级实验,是一个人。 6.应本级实验,是一个人。 6.应本级实验,是一个人。 6.应本级实验,是一个人。 6.应本。 6.应, 6.应, 6.应, 6.应, 6.应, 6.应, 6.应, 6.应,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法付单时工付工单承供工农账处对法付单时工付工单承供工农账处量提担位足资工费位包或程民户罚单工的按向用款的者位无工工关位程;约农账中;施拒法合资资权定民户的建工不提同专料的。 | 新人源会局、东力和保、市资社障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涉嫌未依法接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费用的;建设单者无账户有工是,建设单者无账户有工是,是一个工程,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任。 相关的,行政或责施行政机关任。 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未核由会管机考及会管机调整批准技能应和部场,鉴为障的;鉴为障的需要资行职发或书证,以资行职业业机源政业职者的证书证据,以社门训辖业罚。 | 新人源会新人源会局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为名骗取钱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资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规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资各鉴定机构以及人为资规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资各级证书的遗法行政。为,以审查,决定是否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立一个人。为当事人是不会,是不会,是不会,是不会,是不会,是不会,是不会,是不会,是不会,是不会, | 因不履行可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点责任: 1. 没有的,行相应责任: 1. 没有的; 2. 行对动量失公正的; 3. 劳劳滥的的。 2. 行对动型等有、玩负负债、发生。 2. 行对动型等有、玩负负债、发生。 2. 行对动型的,对方,是有不可的。 4. 不到的,是有不可的。 5. 在有关级方式,是有不可能。 6. 应本依定的, 6. 应本依定的, 6. 应本依定的, 6. 应本依定的, 6. 应本依定的, 6. 应未被变行的。 6. 应未被变行的。 6. 应未被变行的。 6. 应未被变行的。 6. 应未被变行的。 6. 应未被变行的。 6. 应,是有一个大力的。 6. 应,是有一个大组织,是有一个大组织,是有一个大组织,是有一个大组织,是有一个大组织,是有一个大组织,是有一个大组织,是有一个大组织,是有一个大组织,是有一个大组织,是有一个大组织,是有一个大组织,是有一个大组织,是有一个大力的。 11. 其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 权力事项 对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作的处罚 | 行主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实施依据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 备注 |
| | | | | |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 报告而未报告的; | |
| | | | | |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 报告而未报告的; | |
| | | | | |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 |
| | | | | |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 |
| | | | | |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 |
| | | | |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或者伪 造、出租、转借 人才中介及年 人才。 一个和 人才。 一个和 人才。 一个和 人才。 一个和 人子。 一个和 人子。 一个和 人子。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河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一、五、六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以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六)不按照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人才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 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加强期权、玩忽职守、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人才中介机构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 | 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河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2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一、五、六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以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六)不按照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人才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人才中介地嫌擅自增加收费项。者提高政费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有少于两人,调查面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全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特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心及其工作人员然进用职权、玩忽职中、流忽职中、流忽职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产的记费,对自接入资格实施行政投资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人才中介擅自 增加收费 不准 的处罚 | 新人 源 会市 资 社 障 |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河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3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一、五、六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以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六)不按照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人才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人才中介地嫌擅自增加收费项事查,决定是否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不得少于两人辨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如当事人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和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前,或是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值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等的人。符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科和。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自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5 | 行政强制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 新人源会 局 後 社 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 1. 催告责任: 行政机关作出强行义务。催告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事人的意义,对当事人的主动,对当事人的主动,对当事人的主动,对当事人的主动,对当事人的主动,应当进行者。当事人是是一个人,对当事人是是一个人,对当事人。这一个人,对当事人。这一个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6 | 行政强制 | 强制划拨 | 新人 源 会市 资 社 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2.《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逾期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申请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划拨应偿还款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其应当偿还的数额。 | 1. 催告责任: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 3. 执行责任: (一)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二)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4. 事后管理责任: 检查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情况。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的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对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取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取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7 | 行政给付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结为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特惠之行等工作、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国际虚余申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决案外制的金和比喻企。在未达到这定进作年龄时国所或者申因工效共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诱媒外制助金和地企。在未达到这定进作中的时国所或者申因工效共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诱媒外制助金和地企。在未达到这定进作中支付。个人死亡同时行等吸账。由其遗域发给一次性疾解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基本养各保险的企会条件的,是遗属只能选择领现其中的一项。2. (工)标保险条例的参年失业。即中支付。个人死亡同时行等吸账是未养客保险条件的通。可以3. (工)标保险条例的多年失业。即不过国工死亡的规定,但其遗域发给一次性表解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基本养生险资表养料的金条件的,是遗属只能选择参观技中的一项。2. (工)标保险条例的第三十九条 即不大的一点关键发给一个大性工术的企。件的线影响发生中反中一个性工作和助金。(一) 表解补助金为6个月的线影地区上中度即工月平均工统。(二) 供养亲属抗血仓按照职工术工资的一定比较合由因工产职工作的提出工程,还是不是不是不多的企业,一次性工产补助金。(一) 表解补助金为6个月的线影地区上中度即工月平均工统。(二) 机多分6个月的线影地区上中度即工户工作。(二) 代表,成于这个人工作工作,这个人工作,不是是有关的工作,不是是有关的工作,不是是有关的工作,不是是有关的工作,不是是有关的工作,不是是有关的工作,不是是有关的工作,不是是有关的工作,不是是有关的工作,不是是有关的工作,不是是有关的工作,不是是有关的工作,不是是有关的工作,不是是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是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是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是有关的工作,不是是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是有关的工作,不是是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是有关的工作,不是是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这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这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不是一个人工作,一个人工作,这个人工作,一个人工作,这个人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工作,工作,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审核死亡信息(因病或非因公死亡、法院宣告死亡)或承诺书;核实在职参保人员死亡的须有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意见,企业离休人员和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死亡的须有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意见;核对1-4级工伤信息。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限时15日内办结,三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遗属或代理人申办时提供的本人签名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8 | 行政给付 |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新人源会乐力和保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规定被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行遇。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行遇。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计算、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3.《河北省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3.《河北省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3.《河北省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3.《河北省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的单证。4.《河北省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的单证。4.《河北省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的中区,根据失业人员失业所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时间确定;(一)累计缴费时间一年以上不满四年的,领取九个月的失业保险金;(四)累计缴费时间工年以上不满四年的,领取九个月的失业保险金;(四)累计缴费时间工年以上的,按每满一年增领一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审核下列材料(1) 申办人身份识别人证合一; (2) 业务单上单位名称与单位签章; (3) 重点审核字段:参保缴费信息、是否失业状态、停保原因、缴费月数、待遇发放月数。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限1日内办结,三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遗属或代理人申办时提供的本人签名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为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9 | 行政给付 | 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人员待遇给付 | 新人源会乐力和保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三、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办理退休手续后,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缴费累计12个月为1年。""四、在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前参加工作、2006年1月以后退休的参保人员(即"中人"),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和调节金。"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会,并的相关的。 2. 审查责任: (1) 申办人身份识别人证合一; (2) 业务单上单位名称与单位签章; (3) 通过系统查验拟办理退休、短期进退休。如进了系统查验拟办理退休、知地是商务保入员本的。基本养力,基本产品,是有关系,由户籍的人员系在的多保人员系在现取不在,由户籍的人员系在。如果不在,由户籍的人员系,在是有关系,由于,是有关系,由于,是有关系,由于,是有关系,由于,是有关系,由于,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 (4) 通人员是不在生力,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是有关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0 | 行政给付 |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 五 新人 源 会 市 资 社 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场通过成工伤,并三条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由时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由工价,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由权向第三人人的压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对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由权向第三人人心。第四性定疗费用工伤保验基金先行支付后,对第年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方,法验是全人追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对第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方,法验证是的,进入中的发展,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人追给。《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的方律,从市场上的发展,社会保险是加州,实际企业的发展,在发展的,出现的发展,社会保险基本医疗,是不仅有关系,是不仅有关系,是不仅有关系,是不仅有关系,是不仅为的发展,并是不仅为的发展,并是不仅为的发展,并是不仅为的人类。对于不仅的,是不仅为的人类。对于不仅的,是不仅为的人类。对于不仅的,是不仅为的人类。对于不仅的,是不仅是不仅为的人类。对于不仅的,是不仅为的人类。对于不仅的人类的人类。对于不仅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审查工伤待遇享受资格和供养亲属享受资格确认材料;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报销所需材料; 工伤伤残待遇所需材料; 一次性工亡待遇所需材料。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并存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医疗(康复)、伤残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待遇审核、支付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工伤(亡)职工在待遇享受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1 | 行政给付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审核 | 新人源会 新人源 会局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07]92号)"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出生年月,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者。 (二)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第二十三条 养老金月领取标准为市区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附件1)。并根据市区城市居民生活保障水平的变化情况调整。具体调整时间和新待遇标准,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从公布次月起执行。"第四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达到享受待遇年龄当月 10 日前,由村(居)委会指定专人持下列材料统一到经办机构办理手续: (一)石家庄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附件7)。 (二)石家庄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手册。(三)参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没有身份证的提供户口薄复印件。(四)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第四十三条 经办机构负责对市内五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负责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和养老金领取手续的审核、办理,养老金的支付;定期向保险对象公布养老金的支付情况,办理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衔接和结算工作;按时编制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预、决算草案;编报会计、统计报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及保险对象的咨询等业务。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审核下列材料(1)石家庄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2)石家庄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手册。(3)参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没有身份证的提供户口薄复印件。(4)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从次月起发放养老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遗属或代理人申办时提供的本人签名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2 | 行政给付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 新人源会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1.《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石劳社(2008)358号):第五条、(一)在职工作人员及自谋职业人员退休后的基本养老金统筹项目;(二)聘用人员基本养老金统筹项目。第六条、基本养老金主动性标准(一)在职人员及自谋职业人员计发标准;(二)聘用人员计发标准。 2.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八十一条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审批当月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人社行政部门办理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后,到社保机构办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待遇申领业务。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审查办理退休人员的缴费月数、出生年月,参工时间等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规定。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退休条件的,当场予以办理,并出具相关审核确认表和其他办理事宜。对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不予办理的原因和需补充完善的材料。 4. 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留存办理退休人员的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责任。 |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规定批准的; 3.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经办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侵犯办理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3 | 行政给付 | 创业服务(主项) 创业补贴申领 (子项) | 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十二条: "毕业学年级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不含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高校毕业生除外),政策运营6个月以上,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 1. 受理责任:要及时受理各类单位和个人的申请; 2.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后,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3. 决定责任:审和完成后,要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相关资金。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在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4 | 行政给付 |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申领 | 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 第十四条: "对为登记失业或求职的城镇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初次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创业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按符合条件人员入驻项目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房租补贴标准为:每2平米每天2元(不足2元的据实补贴),根据入驻项目带动就业情况每户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水电费补贴标准:每个项目每年200元。" | 1. 受理责任: 孵化基地根据创业实体入驻情况,向新乐市人社局就业培训科申请房租、水电费补贴。 2. 审查责任: 受理申请后,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3. 决定责任: 公示无异议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孵化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在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5 | 行政给付 | 岗位补贴 | 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八条: "岗位补贴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享受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重点是就业困难人员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一)公益性岗位安置补贴标准:参照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二)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月500元,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 | 1. 受理责任:公益性岗位安置、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向新乐市人社局就业培训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3. 决定责任: 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在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6 | 行政给付 | 人才购租房补贴 | 新人源会乐力和保局 | 1.《石家庄市人才绿卡(B卡)管理办法(试行)》(石办字(2017)39号)全文适用; 2.《关于实施现代产业人才聚集工程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石办发(2018)8号)全文适用; 3.《关于高质量建设人才强市的实施意见》(石字[2021]7号)。持卡人到我市工作或创业之日起5年内,可分别享受每月博士3000元、硕士1500元、本科1000元的租房补贴。在市域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不受住房限购政策的限制,市财政分别给予博士30万元、硕士10万元、学士5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审查人才绿卡、身份证(或护照)、学位证, 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或者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书, 市域内无住房和无房产交易证明, 劳动合同; 录用登记表等材料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公示期满后, 发放补贴。 4. 事后监管责任: 留存有关申请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补贴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7 | 行政给付 | 鼓励支持人力资 源服务产业园发 展补贴给付 | 新人源会 市资 社障 | 1.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设中国石家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50)附件《石家庄市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全文适用 2. 《关于落实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石人社字(2019)71号)全文适用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材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公示无异议后拨付。 4.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申请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补贴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8 | 行政给付 | 失业保险待遇给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1.《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2.《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十一条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审核下列材料(1) 申办人身份识别人证合一; (2) 业务单上单位名称与单位签章; (3) 重点审核字段:参保缴费信息、是否失业状态、停保原因、缴费月数、待遇发放月数。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限1日内办结, 三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遗属或代理人申办时提供的本人签名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9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始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给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给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给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和,同位是中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即)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4.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今第700号《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鱼为人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第一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5. 《读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平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统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为有权的自然分析,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不是,如此对有企政行政部分,并不是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监督检查,工会组织依法对本规定执行和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另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为动相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等相关的是任政进行监督的身,或者证据证法有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犯不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对成论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犯不规定的有关证法及应有关证的人民政府为动保护的监督管理部门、工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自定统行、为为废弃允许应证例,有权要求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一个是成于成功区域内离路行业,是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分政部门处理。 12. 《防器器管理和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为动程的政师,是任政部门,为对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用人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用人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刑 | 备注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的股份工程中人民共和国社会的股份工程的企业。 | 政机关及 对应责任: 位和个人 会保险基金收、 检查; 题,不责 流处处对; 一次,对安、 一次,对安、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1 | 行政检查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 新人 源 会 新人 源 会 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 | 1. 检查责任: 对本级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级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 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2 | 行政检查 | 对劳务派遣工作的监督检查 | 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 1. 检查责任: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移送责任: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3 | 行政检查 | 对企业集体合 同、工资集体合 同和专项集体合 同履行情况的监 督检查 | 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建立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及时纠正和处理违法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行业工会应当定期对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 | 1. 检查责任: 对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移送责任: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市本级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4 | 行政检查 | 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 新人源会乐力和保局 | 《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列入企业守法诚信档案。应当建立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违法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 1. 检查责任: 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移送责任: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市本级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5 | 行政检查 | 对国有、城镇集 体所有制企业工 资、奖金的分配 的监督检查 | 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1. 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5)218号》;第二条 国家有关企业工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对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实施监督检查的依据。第三条按照企业隶属关系,实行国家统一指导,分级监督检查负责制。 2. 人社部、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360号)全文适用。 | 1. 检查责任: 对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等有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属国有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属国有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6 | 行政检查 | 对机关工勤、事 业单位职工人 数、工资总额计 划的监督检查 | 新人源会新人源会局 |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全文适用。 | 1. 检查责任:对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基金和增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计划、工资基金和增人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7 | 行政检查 | 对事业单位执行 《国务院关于职 工工作时间的 定》和带薪 督检 食情况的监督 查 | 新人源会乐力和保局 | 《关于转发河北省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函(2015)161号)全文适用。 | 1. 检查责任: 对事业单位人员休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事业单位职工工作时间、带薪休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8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继 续教育机构执行 专业技术人员继 续教育 替检查 | 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令(2017 第3号))第五条 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 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进行综合管理并组织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制定全省继续教育总体规划。设区的市、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全省继续教育总体规划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继续教育规划。县级以上有关行业主 管部门根据全省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依法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 工作。 |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3. 移送责任: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9 | 行政检查 | 对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考试、整检 查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局 資社障 | 1.《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人职发(1990)4号十九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要加强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对评聘、资格考试工作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弄虚作假等行为除给予当事人必要的行政处分外,还要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对有评审权的单位,可令其暂停评审直至收回评审权;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人职发(1990)14号第二十条授权部门对授权组建评委会的地区和单位的评定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受理举报、申诉并负责核查和裁定。 3.《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人职发(1995)6号第十七条执业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注册是对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管理的重要手段。未经注册者,不得使用相应名称和从事有关业务。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为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注册,并报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对注册工作的监督、检查。 |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情况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的评委会或委员,人事(职改)部门视情况停止其工作,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直至收回评审权或取消评委资格; 3. 移送责任: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的评委会或委员,人事(职改)部门未作出相应处理结果的; 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0 | 行政确认 |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 高定工资审核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局市资社障 | 1.《关于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0号)全文适用 2.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一条:按规定适当提高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工资或者薪酬待遇。 | 1. 受理责任:表彰奖励处核准按照规定应 当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核准责任:核准申请材料,根据需要进 行调查,依法依规对高定工资申请进行核 准。 3. 告知责任:告知申报单位领取已核准盖 章的申报表,由市委组织部或新乐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处按照规定履行 高定工资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受理的; 3.在核准荣誉津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1 | 行政确认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确认及标准调整 | 新人源会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河北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冀人发(2007) 70号) | 1. 受理责任:接受单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确认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4. 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定期核查人员状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不予以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2 | 行政确认 | 连续工龄接续核准 | 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建国后参加 工作的干部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审批权限的通 知》全文适用。 | 1. 受理责任:接受单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确定工龄接续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4. 事后监管责任:单位根据审批结果,调整相关待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3 | 行政确认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新人源会乐力和保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微要年限累计计算。"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核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四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核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一)个人账户储存额。1998年1月1日后按计入个人账户的会部储存额计算转移。(一)在联节转移,1998年1月1日后按计入个人账户的会部储存额计算转移。(二)统筹基金(单位微费);以本人1998年1月1日后各年度实际微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参保微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微费月数计第转移。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战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一)参保人员或回户籍所在地(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下间)就业参保的,户籍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应为以及时办理转移接给手续。(二)参保人员未返回户指所在地域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四)对性年满 50 周岁和女性年满 40 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微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微费。等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战业政在新参保地运到待遇领取免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发展的建立。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特遇领取免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发展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有转移接手续。第六条,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特遇领取条件时,按下列规定确定其特遇领取地。(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特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大多保险的遗产证据计微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股资全组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报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股市全线,享受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股市经济,以上在市人等股中股市,在设地分量,等是从上在市人等股份的遗产,以上被债金,以上被债金,以上在市人等,以上在市人等,以上在市人等,以上在市人等,以上在市人等,以上在市人等,以上在市人等。以上在市人等,以上在市人等,以上在市人等,以上在市人等,以上在市人等。以上,10年间,以上,10年间,10年间,10年间,10年间,10月的,10月的,10月的,10月的,10月的,10月的,10月的,10月的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重点审核 (1) 申办人身份识别,人证合一; (2) 业务单上单位名称与单位签章; (3) 是否符合转入本省条件; (4) 转移金额计算是否准确; (5)对于人社部规(2016)5号文件(2016年11月28日)实施前发生的超过3年(含)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提供补缴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提供补缴地社保和商承诺书》; (6)对于人社部规(2016)5号文件(2016年11月28日)实施后发生的超过3年(含)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提供相关法律文书; (7)对非本省户籍的参保人,2010年1月1日在在我省首次参保时男性年满50周岁或女性年满40周岁的,还须核查本人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社行政部门批准调动的材料; (8)涉及处理重复缴费情形的,对重复缴费年限和金额进行清退。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限时15日内办结,二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相关法律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4 | 行政确认 | 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证 | 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第十条以下人员列入丧失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名单:(1)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人员:家属主动申报死亡的人员;全民参保登记、异地资格认证、异地就医、联网监测、社会保障卡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库中标识为死亡、失踪、服刑的人员;国家人口库中标识为死亡的人员;公安部门户籍库中因死亡注销户籍的人员;法院判决宣告死亡的人员;民政部门殡葬信息中的火化人员;由医疗机构开具死亡证明的人员;公安、法院、司法部门掌握的服刑人员;经所在管理单位和街道(乡镇)、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等基层服务组织确认及上报的死亡人员;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人员。"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1) 待遇领取人员自助确认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2)每月比对确认时,外协信息证明死亡、服刑、失踪的,自助认证期逾期未认证的待遇人员,均要进行实地核实。对未确认待遇人员,均要当月待遇暂停。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一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认证时留存的相关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5 | 行政确认 |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 五种 新人 源 会 新人 源 会 局 |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令第 20 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冀政[2020]10 号)"(三)统一缴费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存照不人缴费工资基数人元,按照下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按 60%计算当年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高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至 300%之间,自主选择申报缴费工资基数。"4.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 号)"第三十三条 全省全口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社平工资")公布后两个月内,单位到社保机构办理单位年度缴费核定业务。一、年度缴费核定内容(一)单位职工人数;(二)单位和职工缴费基数和费率;(三)单位和职工特殊工种变动申报;(四)40 周岁以上女职工工作岗位变动申报。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在核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应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本单位纳税申报表和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的为职工代扣代缴明细情况。要严格按照以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口径计算的工资收入核定缴费基数,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项目。"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一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 事后监管责任: 申报的相关材料。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6 | 行政确认 | 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管三条缴费单位进行缴费申租税会保险经办机构有定。条 缴费单位应当到办理社会保险费达记的社会保险空中报应。第四条 缴费单位应当到办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有按应申报应的办理缴费申报。第八条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审有按或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上月级、取工人数费的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自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自营状况,取工人数等产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有营状况,取工人数等产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价值,不可能是一个人人为资源和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3. 河北省人为资源和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3. 河北省人为资源和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3. 河北省人为资源和社会保险产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组知》(冀人社发[2012] 40 号)"一、补缴范围(一)欠缴券老保险费的补缴。参加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用人单位,2011年6月30日前已核定缴费基数但因各种原因未按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所形成的欠费,经用人单位与地方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补缴欠缴养老保险费的,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滞纳金核算办法加收滞纳金。(二)应保未保和中断缴费基份的,将缴定的产品,并通位发展和中断缴费期间的养老保险费,不可同时正1990年3月;原临时工1990年3月;原固定工1993年1月;乡镇企业职工2003年1月,下同)。(2)用人单位未及时为职工办理参保造成应保未保的,用人单位或人存在劳动关系证明以及工资收入凭证等材料,经确认后,从规定实行企业和个人共同缴费之月起,补缴在单位期间养老保险费。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1) 职工缴费基数以起薪月工资或见习工资,按上年度全省社平工资的 60%与 300%保底封顶后核定; (2)以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基数; (3) 养老保险单位费率 16%,职工个人费率 8%;失业保险单位费率 0.7%,职工个人费率 0.3%;工伤保险按单位行业类别确定工伤保险初次费率; (4) 2018年8月以后退役安置的退役士兵,需缴纳待安置期养老保险费的,以服役期间最后一个月工资为缴费基数,其费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一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申报的相关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3) 职工参保缴费后中断缴费的,单位或本人申请,可按照我省规定不同性质企业原职工身份实行个人缴费制度起始时间,补缴在单位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原固定职工,按照原行业开始实行个人缴费制度起始时间补缴养老保险费。

2. 按本条第 1 款(1)、(2)、(3)项补缴养老保险费后,2011 年 6 月 30 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按规定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执行。2011 年 6 月 30 日已经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按本条第 1 款(1)、(2)、(3)项补缴养老保险费后,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可从达到退休年龄时起按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继续缴费或补缴,缴费(补缴)5 年后缴费年限仍不满 15 年的,可一次性趸缴满 15 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补缴基数和补缴比例

(一)补缴用人单位期间的缴费基数和比例。补缴 1989 年底以前养老保险费,以1990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 均工资为基数补缴。补缴1990年至建立个人账户前养老 保险费的,按相应年份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 数补缴。补缴建立个人账户以后养老保险费,如能提供 原始职工工资收入的, 应以职工实际工资收入为基数补 缴,但不低于补费年度上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 不超过300%; 如无法提供当年工资收入的, 可选择 按当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00%或60%为基数补 缴。1995年及以前单位缴费比例为18%,个人缴费比例 为 3%; 1996 年以后按当年实际缴费比例补缴。(二) 2011 年6月30日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从达到退休年龄按灵 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补缴基数和缴费比例。1993年1月 至 1995 年按相应年份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00% 为基数补缴,1996年及以后年份,可选择按全省(在岗) 职工平均工资的 100%为基数或 60%为基数补缴。一次性 趸缴满15年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以补缴时上年全省(在 岗)职工平均工资 100%或 60%为缴费基数趸缴。缴费比 例为 20%。

三、滞纳金和利息

(一) 已核定缴费基数,2011年6月30日之前形成的欠费,补缴时,从欠费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二)单位未整体参保、未全员参保或职工个人中断缴费,补缴2011年6月30日前单位缴费部分(灵活就业人员12%部分)加收滞纳金。其中:补缴1986年10月-1995年

12 月期间养老保险费按日加收 0.8%,补缴 1996 年 1 月 -2000年12月期间养老保险费按日加收0.6%,补缴2001 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间养老保险费按日加收0.5%。 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补缴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养 老保险费, 免收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 间的滞纳金。2013年7月1日以后补缴2011年6月30 日前的养老保险费,从2011年7月1日起按日加收0.5% 的滞纳金。(三)单位未整体参保、未全员参保或职工 个人中断缴费,补缴个人缴费部分加收利息。补缴建立 个人账户以前利息,按1996年1月至2011年历年公布 的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记账利率的平均值 4.922 %计算。 建立个人账户后按历年公布的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记账 利率计算。"; 4.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 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 险[2020]38号)"第十六条 企业在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参 保登记后, 应在参保当月到纳税地社保机构进行企业首 次核定业务,集中办理参保单位首次职工增加、单位与 职工缴费基数首次核定、工伤保险初始费率核定、社会 保险费首次申报核定等四项业务。"第三十四条 参保单 位按月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由参保单位、代理机 构办结单位职工增减业务后,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申 报。""第三十五条参保单位未按月申报,需要跨期申 报社会保险费的,经法院判决、劳动争议仲裁、行政复 议或经审计、社保机构稽核责令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到 社保机构申办单位补缴申报业务。""第三十六条参保 单位需补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的社会保险费的, 应到社保机构办理单位补欠核定业务。""第三十八条参 保职工按政策补缴省内原单位工作期间应保未保、断缴 社会保险费的, 法院判决、劳动争议仲裁、行政复议或 经审计、社保机构稽核责令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到社保 机构办理职工补缴申报业务。"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7 | 行政确认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份缴费基数核定 | 新人源会乐力和保局 | 1.《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令第 20 号)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专用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章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记入基本养老保险。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险缴费工资项目和待遇统筹项目的通知》(冀人社规(2016)5号)第一条:参保人员缴费基数以上年度本人缴费项目内月平均工资计算,每年核定一次年内不作变动。如国家或者省统一。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 审查办理人员转移业务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现场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留存办理人员转移业务时的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或利 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 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8 | 行政确认 | 参加基本养老保 险的企业职工提 前退休核准 | 新人 源 会市 资 社 障 | 1.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国务院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全文适用; 2.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龄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冀政发(2015)38号。 4. 《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号)。 5.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 6.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6]67号)。 7.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6]20号)。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材料不完整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 事后监管责任:单位根据审批结果,办理相关手续。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9 | 行政确认 | 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因病(非因工) 丧失劳动能力提 前退休(退职) 及待遇审核 | 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全文适用。 | 1. 受理责任:接受单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确定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4. 事后监管责任:单位根据审批结果,办理相关手续。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0 | 行政确认 | 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一参保人员正 常退休核准 | 新人源会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全文。 2. 《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冀劳(1998)47号)全文。 3.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全文。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 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 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 定的予以认定;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1 | 行政确认 | 统筹机关事业试 点单位参保职工 退休待遇审核、 发放 | 新人 源 会市 资 社 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2. 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劳社[2003]42号)、转发《关于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后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1]37号)。 3. 石家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石劳社[2008]358号)。 4. 石家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石劳社[2008]285号)。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省人社厅《进一步明确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280 号)(第三部分: | |
|---|---|
| 102 行政輸入 103 行政輸入 104 情報が表現る場合に対しており、自然の経過が経過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3 | 行政确认 | 事业单位 (不含 公务员) 工资管 理 | 新人源会新人源会局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全文适用。 | 1. 受理责任:接受单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确定人员工资待遇。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4 | 行政确认 |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1. 仁仿保险条例》(图条院令第375 号)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同的工作保险工作。第十六条 即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以定为上伤或者相同工伤。(一)故庭取即(一)静神或者吸毒的。(三)自 殁或者自杀的。 第一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告责或者按照职业原的治法规定被惨略,签定为职业贿,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间者被诊断。爱少聊业贿,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间者被诊断。爱少聊业贿,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间者被诊断。爱少聊业贿,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间者被诊断。爱少聊业贿,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间者被诊断。爱少聊业贿,后处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是有特殊情况。经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是自然以定申请。上旬,自即工事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目或者被诊断、鉴定之聊业病之日起。日内,可以直接响用人单位所在企场部门上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展则由用人单位所在一场政府的事项,根据属性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一场政府的事项,根据属性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生态中的成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性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生物的设区的师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申请及共业申请表于(二)与用人单位存在专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一)正依以申申请选者以申申请处是是一个人人,建工厂价、证申请是是他们的发生的心事者很多要的人们会是一个人们的人们会是一个人们会是一个人们会是一个人们会是一个人们会是一个人们会是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 1.受理责任: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告知者和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人理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任:社会保险行政部型通知行政事故会理证的发生,根据中核需要对以为事故会现实,是申请后,根据申核需要,不为者,是申请后,根据申核需要,不为者,是申请后,根据申核需要,不为者,是实,依得得的,对你是实,依得明业业病诊断和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明职业业病诊断和发起定,依明职业,社会保险行政部,是工伤,用人单位不及是工伤,用人单位不到是工伤的,由于或者工作,用人单位不够的。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的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从事工伤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未能及时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 5. 未依法正确履行监管责任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5 | 行政确认 | 企业离休人员护 理费核准 | 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1. 《关于转发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老干部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石组字[2017]62号)规定:企业单位报参保地人社部门审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需书面提出申请,经县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批。 2. 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0]1712号)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缴纳鉴定费用,组织专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3. 决定责任:经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在《审批表》上签字盖章;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通过提高护理费标准的申请单位及申请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按程序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的。 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6 | 行政确认 | 高级专家和高技 能人才离退休年 龄延长核准 | 新人源会 市资 社障 | 1.《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劳人科(1983) 153 号)附件1;条款内容:附件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体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说明一、《暂行规定》第二条对高级专家按正、副两档职称规定了延长离体退除年龄的最高期限。因此,对高级职称不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的专业技术水平、身体条件确定其是否延长离体退除年龄及延长年限。二、《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少数高级专家延长高休退休年限的四个条件,要同时具备,但必须首先考虑工作需要和自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的要求主要应考虑其任延长离体退休期间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的要求主要应考虑其任延长期间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的要求。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通知》(冀政办(1995)53号)第五条属于位人事部门员《高级专家延长退(离)休年龄审批表》经省主管部门或引生污。因处有事部门市核后,报省人事厅审批;属于到教授、副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专业职称(不含1983年9月9日以后开评的职称系列)的高级专家,由所在单位报市、地人事部门可收入重管部门时,地人事部门市准、对1983年9月9日以后国家和我省开评的职称系列中具备副高职及以上职称的少数高级专家,需要延长退休年龄的,由市、地人事部门和省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事厅审定。3.《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高休退休年龄的,由市、地人事部门和省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事厅审定。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 审查责任:养老保险处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审批专用章。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做出是否准予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7 | 行政确认 | 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增发荣誉津贴核准 | 新人源会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1.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二条 对于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功勋荣誉获得者和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中,发放荣誉津贴。 2. 石家庄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为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及获得一等功奖励人员离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石人社字[2011]48号)第(一)项:获得市级职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奖励文件中明确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荣誉称号,离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称号的人员,调整荣誉津贴标准。 3.河北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为获得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1号) 对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的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进行调整。 | 1. 受理责任:核准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核准责任:核准申请材料,根据需要进行调查,依法依规对荣誉津贴申请进行核准。 3. 告知责任:告知申报单位领取已核准盖章的申报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受理的; 3. 在核准荣誉津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含部其表励者一奖员津核"级以彰获、等励荣贴省及上奖得记功人誉审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8 | 行政确认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新人 源 会 市 资 社 障 |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 2 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4.《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二条:凡依据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5.《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冀人社规(2016)8号)第二章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参保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单位及人员参保登记。 6.《河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7号)第二章第九条:用人单位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工伤保险登记。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时的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的; 4.未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9 | 行政确认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1.《社会保险费证额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七条 撤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约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账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赔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条 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约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意。向当地社会保险经约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4 社会保险经记机构应当自改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申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帮政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记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比例地位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型,是由社会保险经约机构通程机人单位的成次、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约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次、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约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3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礼服务和经分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 号)第十三条 企业等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参保登记的市场主体、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等组织、没有营业执照成法从登记证书的特殊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的税处性使机构中办中位及职工社会保险费记 社长保险费申报公司等证明,现时证付还会保险费记,同步进行单位配工增加,工货保险费率加入核定和社会保险费申报、工场保险费申报等项。缴费完成后,可从网上下较电子参保证明或收益服务资记可领取货质参收证明,项目单位发生人员项项目参展证明,项目单位发加工伤保险,第十五条用,单位企在办理场主体保险员记进现单位设定的时,同步进行社会保险费记、社会保险费付上,从上海企会保险费记。单位不该用场上转接,这个是市场上等企业开办事项。实现一次增加,发票和股位实现,为业技行社会保险费记计时间步来集单位及职工增减处务,(一)职工新管保或外地转向的((一)职工本事单位取以下情形之一份,应在30 日内的社保机构中身单位职工增减量多分。第二十二条 当参保单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份,应在30 日内的社保机构中的争位政工增和的((贝)职工一等企会保险资金企业的,为股市经过企业的,发票和企业联工者的,(()即在企业设入与转径的对价的(()即和企业实工增该分,第二十三条、工行保险项目全限设工业的,(),即位定依法与职工签行劳动会同,管理工程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准名册、考单位应依法与职工签行等分之的,一位定任力等保登记业分。其中规则被责任任任机构窗口的现在是一位,是工程所全企业的工程,是现代的成计设定的企业的工程,是一位定证证,工程,是一位定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1) 确认申办人身份与参保单位登记信息相符: (2) 确认附件材料页数内容与系统提示相符; (3) 确认业务单上的单位签章与填报单位名称相符; (4) 机关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预算层级, 到同级社保机构参保登记,中央驻冀机关事业单位和原行业统筹企业在省社保中心参保登记,其他单位在纳税地社保机构参保登记; (6) 未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特殊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破产企业留守补缴的、非独立法人企业分支机构等; (7) 机关事业单位存在非在编人员或政府部门为公益岗位、基层项目、退役军人等特殊人群参保缴费的,单位应分出企业部分单独进行企业参保登记; (8) 参保单位应全险种参保登记,根据单位性质不同分别参加不同险种,其中机关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事业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专业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有少别集团参保、人才代理参保的现有参保单位,可拆分登记为独立参保单位,也可暂不独立登记,但要在现有参保单位办理二级单位补充登记;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可数据比对的)/限时3日内办结(无法数据比对的)/一级审核(可数据比对的)/二级审核(无法数据比对的)。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 事后监管责任: 申报的相关材料。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0 | 行政确认 |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2.《工伤保险条例》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3.《河北省工伤保险资源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21 号)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费率。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经办机构(以下移省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所属行业相应的费率档次和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保险费业等情况确定。 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冀人社发[2016]10 号)三、行业差别费率及其档次确定 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后处最优别定。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全省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至人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5%、0.7%、1.0%、1.2%、1.5%、1.7%、1.9%、2.5%。对劳务派遣企业,可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人单位所在行业,或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工伤风险类别的基准费率。通过费率停进的方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程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下浮动至 20%、150%。二至人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下浮动至 80%、50%或向上浮动至 120%、150%。对符合污动条件的用人单位,每次可上下浮动一档或两位,最低费率不低于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按文件规定调整费率。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一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相关的文件、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1 | 行政确认 |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办法 (试行)》通知(石人社规(2019)1号)第二条本办法 所称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是指当地政府批准设立 并经新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专门为吸引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并在其 中实施特定优惠政策和管理手段的园区。 | 1. 受理责任: 新乐市人民政府向新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查责任: 新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材料审核,初审合格的组织现场核实、专家评审,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 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授予"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标牌。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新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期进行巡检,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问题突出、未在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撤销其命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认定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未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2 | 行政确认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新人源会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 10 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 10 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重新备案、一、规定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中央解居对企业年金 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各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1. 受理责任: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 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处室负责人审核,主管局长审批后加盖我局公章。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确认备案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3 | 行政确认 | 企业职工退休核查核准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局 資社障 |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金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调节金从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从个人账户储存额中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不足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时,由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继续支付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二);条款内容: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 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 老金审批专用章。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 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 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 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 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 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 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 定的予以认定;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 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 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4 行政确认 中国工工工作,按订银业等不多程限。 按照图为 院规定享受相应的亲老保险方法 医胸皮 共感地位的 | 114 | 行政确认 | |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 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型农产品,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参加属可以领取丧费补助金和抚恤金。第十七条 参加属可以领取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原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服实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服实者非因不致强力的,可以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场工资增长、物价上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等遗水平。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为法定是各种人。(1978)104)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应该规制等,发生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应该设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周发,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温、特别五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温、特别五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并下、高温、特别五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并下、第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并下、第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并下、第年共一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5 | 行政确认 | 保持荣誉称号职工退休提高待遇核准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1.《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 104号)第四条 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工人;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工人;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转业、复员军人,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百分五至百分之十五,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2.河北省劳动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劳(1998) 47号)三十、1994年10月31日以前,曾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军队军以上单位战斗英雄称号的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人员,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称号的,经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可按本人退休时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3%至9%增发基础养老金。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 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 老金审批专用章。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 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 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6 | 行政确认 |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1.《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石劳社(2008)358 号全文适用。 2.《石家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暂行办法》石政办发(2008)75 号全文适用。 3.《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 号)全文适用。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 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 老金审批专用章。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 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 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 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7 | 行政确认 | 参保人员一次性 抚恤金及遗属待 遇确认 | 新人源会乐力和保局 | 1.《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为。各个月的线筹地区上年度取工月平均工资。 (一) 患养补助金为。各个月的线筹地区上年度取工月平均工资。 (二) 供养亲属扰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交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5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几每人每月在上达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应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两届厂的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特遇。——级型别级的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特遇。——一个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3)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4)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5)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6)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7)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限时15日内办结,三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相关的文件、材料。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未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8 | 行政确认 | 参保人员提前退 休(退职)核准 | 新人源会乐力和保局. | 1.《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三、各地劳动部门在办理提前退休工作时应严格把关,凡不符合提前退休工种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的,一律不予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2.《关于改由各主管部门审批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劳人护(1985)6号)"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简政放权的精神,为了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决定将目前由劳动人事部统一审批的提前退休工种,改为分别由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六、各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提前退休工种工作中,遇有部门之间互相类似的工种需要进行协调、平衡时,应征求劳动人事部的意见后再行审批。" 3.《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十二条要严格掌握退休、退职条件和招工条件。4.《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材料不完整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 事后监管责任:单位根据审批结果,办理相关手续。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9 | 行政确认 | 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 | 新人源会乐力和保局 | 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高级专家离退休待遇问题的通知》(冀政[1983]73号)三、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年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属于教授、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级专家,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表》(表样附后)一式四份,经省主管部门或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科委科级干部局和省劳动人事厅审批;属于副教授、副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级专家,分别由所在单位报地、市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批; 2.《关于提高我省部分专家待遇的通知》(冀人发[2002]116号)(一)延长专家退休年龄的范围 1、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2、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第一条至第八条。第一条本规定所称高级专家,系指:正副新授、正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特级记者、高级记者、高级工艺美术师,以及文艺六级以上的专家。第二条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下述机关批准,其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六十五周岁教授、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上一级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离体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六十五周岁教授、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历在单位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的部委批准,可以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七十周岁。学术上造诣高深、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杰出高级专家,经国务院批准,可以暂缓离休退休,继续从事研究或者述工作。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通知(冀政办[1995]53号) 5.《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退发[1990]5号)三、国发【1983】141号文件中的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延长退(离)休年龄,主要是指以下几种情况;已承担的重要工作(如重点攻关科研项目)和带博士研究生等任务尚未完成,退(离)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特殊专业和新学科、重点学科急需的,技术力量薄弱的单位确系工作需要的;在业务上起把关作用或在学科中起带头作用、退(离)休后尚无人接替的。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 审查责任:养老保险处和专业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审批专用章。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做出是否准予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0 | 行政奖励 | 河北省杰出专业 技术人才、优秀 留学回国新团队评 选表彰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局市资社障 | 1. 《关于开展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289号)全文 | 1.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未认真查实造成恶劣影响的; 2. 违法使用或骗取奖金的,对相关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1 | 行政奖励 |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 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1.《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全文适用; 2.《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字(2014)29号)(此件已于2020年3月18日废止,现行文件为《关于做好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字(2020)10号)全文适用; 3.《关于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第四条、第五条(人事部会同中央组织、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等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并将确定的确定的人选名单报国务院审批)。 | 1.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核。 2.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人员向省推荐,省人社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进行公示。 3.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 未认真查实造成恶劣影响的; 2.违法使用或骗取奖金的,对相 关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 任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2 | 行政奖励 | 河北省突出贡献 技师评选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1.《关于印发8项重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才办字(2011)1号)附件5《"技能大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全文适用。 2.《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3)54号)第四条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工作在省政府和省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具体实施。 | 1.组织推荐责任: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共同成立市级评选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初评,按照分配名额拟定候选人选。 2.审核公示责任:对候选人选基本情况公示7个工作日后,经设区市政府批准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评选过程中,对违规违纪人员依法追究责任的。 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按照文件规定办理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3 | 行政奖励 | 石家庄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11号)全文适用。 | 1.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 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进行公示。 3. 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评选过程中,对违规违纪人员依法追究责任的。 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按照文件规定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4 | 行政奖励 | 事业单位奖励批准备案 | 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 (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 (三)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 (四)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第二十六条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第二十七条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全文。 3.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377号)。 | 1. 审核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2. 审核备案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同意备案。 3. 同意表彰责任: 印制奖励证书,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颁发奖励证书和奖品。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5 | 其他类 | 人员调配审批 | 新人源会乐力和保局 | 1.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的通知》(冀办发(2014)40号)全文。 2.《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 第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干部调配,由所涉及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审批办理。 第十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干部调配,凡是由事业、企业单位调入到国家行政机关的,须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办理。 3.《关于印发〈聘用制干部调动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调发(1992)17号)跨地区调动的聘用制干部是城镇户口的,应持审批部门开具的调动通知书到有关部门办理户口、粮油关系迁移手续。 4.《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5.石家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程序(石组字(2019)31号)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直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和市直党群序列事业单位的干部调配工作;新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直政府序列事业单位的干部调配工作。 | 1. 受理责任:接受人员调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拟定确认函报请领导审核后提交干部调动会审会研究。 4. 送达责任:印制文件发送有关单位,依申请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6 | 其他类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 新人源会新人源会局 | 1.《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行)》冀职办字[2001]146号 全文 2.《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违纪处理暂 行规定》冀人发[2003]86号 全文 | 1. 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 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 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 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 4.未能及时送达文件的; 5.未按规定备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7 | 其他类 | 签订企业职工档 案委托保管协议 书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1.《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0)57号)全文适用。 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厅关于对企业职工档案托管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冀劳社办(2007)99号)全文适用。 | 1. 解释备案责任: 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与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签订档案委托保管协议书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 在制定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政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在制定企业职工档案保管政策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8 | 其他类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审核 |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六条 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制度。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征收农用地报批之前,各市、县(市)政府要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价10%的标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划入本市、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划入本市、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账户后,省、市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当地政府予以解决。 3.《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把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关。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上述说明材料由市(地、州)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有关说明材料和审核意见作为必备要件随建设用地报批资料同时上报。 4.《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二、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准批征地。 5.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厂、河北省国土资源和社会保障厂、河北省国土资源和社会保障厂、河北省国土资源和社会保障厂、河北省国土资源和社会保障厂、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厂、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45号)。 7.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厂《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80号)。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 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新 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 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9 | 其他类 | 职工因病或非因 工伤残及供养亲 属劳动能力鉴定 申请受理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1.《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3] 第 18 号)第六条第二款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劳动能力鉴定,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 2.《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2005]7 号令)第二十条第一款 省、设区的市应当依据《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具体承担下列工伤职工的劳动能力及相关事项的鉴定、确认(以下称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八)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3.《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管理办法》(国发(1978)104 号)第五条 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应该退职。退职后,按二十元发给。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5.《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活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6.《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和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历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历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委员会目常工作的机构,其设置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第五条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劳动能力为鉴定,至重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管工程的机构,其设置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第五条设区的市级方动能为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第一个条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等定,应当提供劳动能力整定转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等定,经常资,以及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下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等定,对其身体器官缺损或功能丧失程度的鉴定。8、等功能力鉴定时,对其身体器官缺损或功能定失程度的答定。8、《劳动能力鉴定时,对其身体器官缺损或功能丧失程度的鉴定。8、《劳动能力鉴定时工货户等现处,该为行16180-2014)。9、《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黄发改公价[2020]1712 号)。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鉴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履行鉴定程序,做出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3. 送达责任: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天将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素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0 | 其他类 | 职工工伤(职业 病)劳动能力鉴 定申请受理 | 新人源会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2.《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对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21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含直辖市的市辖区、县,下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表组成。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与常工作的机构,其设置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第五条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初次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初次鉴定。当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第十六条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申请再次鉴定,应当提供劳动能力鉴定专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转论为最终结论。 4.《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序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 5.《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序鉴定》((GB/T16180-1996); 6.《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5]261号); 7.《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6]20号)。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鉴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履行鉴定程序,做出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3. 送达责任: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天将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工伤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1 | 其他类 |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评审 | 新人源会新人源会市资社障 | 1.《关于印发〈河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2)30号)第五条第二款"受理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申请,以及工作站更名、独立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后上报。受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其更名的申请并审批。" 2.《关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1号) | 1.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 组织推荐工作, 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2 | 其他类 |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招聘计划审核审批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局 | 1.《印发〈关于严格控制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人员的意见〉的通知》(冀政办(2005)16号)严格执行新增人员计划省、设区市两级审批制度。市以下机关招录国家公务员(工作人员)计划,由同级人事部门在编制限额内根据职位空缺情况编制,报市级人事部门报省人事厅审核,经省编委审批后由省人事厅统一下达招录计划。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招用工勤人员计划,由县(市、区)、设区市人事部门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省人事厅审批。冀办字(2003)27号文件明确的上级转移支付占可用财力比重40%以上的县(市、区)事业单位增人计划,由设区市人事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报省人事厅按规定程序审批。市、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不含财政转移支付县)增人计划,报市人事局按规定程序审批。对违反规定和程序擅自增加人员的,要在全省通报,限期纠正。2.《关于改进和加强人事计划工作的意见》(人发(2002)81号)建立人事计划编制备案制。各地人事部门根据人事部提出的总量调控目标和政策,结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编制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工资计划,于每年3月底前报人事部备案。3.原人事部印发《关于加强计划管理,控制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过快增长的通知》(人发(1997)69号)。 | 1. 受理责任: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拟定确认函报请领导审批后报市人社局。 4. 送达责任:根据市局下达的通知拟定相关文书发送有关单位。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不能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3 | 其他类 |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劳动聘用人员管理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局 | 《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劳动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石政函(2018)42号)全文适用。 | 1. 受理责任:接受市政府批转的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使用意见。 3. 决定责任:拟定使用意见报请领导审批后报送市政府。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4 | 其他类 |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项目评审 | 五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局 | 1.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管理本地区博士后工作,建立由人事部门等头,有条单位和专家组成的博士后管理协划和配套效应、措施。经人事部批准。省、自治区、直治区、直治区、地区特点的博士后发现到和配套效应、措施。经人事部批准。省、自治区、直接市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可承担本地区的博士后设益申报,博士后工作评估、博士后人员业站单位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人事部门边面,经验,经验,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1.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通知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5 | 其他类 |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 新人 源 会市 资 社 障 | 1. 关于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全文适用 2. 《关于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意见》(国人部发[2008]24号)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事厅(局)会同劳动保障厅(局),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干部)部门,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劳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部门、单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高技能人才的选拔工作。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选拔工作由所属地区统一组织。第四条高技能人才的推荐人选必须经过专家评议。专家评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事厅(局)会同劳动保障厅(局),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干部)部门,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劳动)部门负责组织。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事厅(局)会同劳动保障厅(局),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干部)部门,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劳动)部门,根据选拔条件和控制指标数,对高技能人才的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后,与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一同,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审核、审定、公示后,统一上报人事部。 3. 《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20号)全文适用。 |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6 | 其他类 | 发放职称类全国统考证书 | 新人源会乐力和保局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相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8]46号文件全文适用。 | 1. 发放证书责任: 按照考试合格人员 名单发放全国统考专业技术人员职 业资格证书。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 1.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 考核人员予以审查通过的; 2.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的; 3.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7 | 其他类 | 劳动用工备案 |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1.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 (2006)46号)全文适用。 2.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劳动用工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劳社(2008)48号) 全文适用。 | 1. 解释备案责任: 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用工备案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 在制定劳动用工备案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在制定劳动用工备案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8 | 其他类 | 集体合同审查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2.《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合法性审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提出书面异议的,协商双方应当对提出异议的条款进行协商、修改,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重新报送审查。 | 1. 解释备案责任: 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集体合同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 在制定集体合同审查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在制定集体合同审查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9 | 其他类 |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1. 受理责任: 依法对同级人力资源机构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审查备案申请表、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法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机构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等材料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4. 事后监管责任: 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备案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0 | 其他类 | 企业招用未成年工登记 | 新人 源 会市 资 社 障 | 1.《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者或者危险作业。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1. 解释备案责任: 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录用未成年工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 4.在制定未成年工保护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制定未成年工保护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1 | 其他类 | 市属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审核 | 新人源会 市资社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 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 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新 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 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2 | 其他类 |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局市资社障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第七条"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2.《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16]70 号)》第三十五条"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行核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进行审核"; 3.《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 号)第七条"岗位设置实行核准制度,具体核准权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设区市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市人事局核准;设区市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事局核准。县(市、区)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市、区)和于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县(市、区)从事局审核后,报设区市人事局核准。县(市、区)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县(市、区)人事局审核汇总后,报设区市人事局核准。县(市、区)人事局审核汇总后,报设区市人事局核准。 | 1. 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原因。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备案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对第一次岗位设置和已进行岗位设置的单位如有名称或编制变动的需报石家庄市人社局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 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 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 定的予以认定;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 正当利益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3 | 其他类 | 对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用情况审核备案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一市资社障 | 1.《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第八条"管理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根据事业单位的规格、规模和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2.《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人社[2010]57号)第九条"核准聘用方案:各设区市、县(市、区)直属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聘用方案的核准,由各设区市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参照上述规定确定"。 | 1. 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核准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核准材料,符合核准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核准要求的,告知原因。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 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核准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4 | 其他类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的审核上报 | 五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局 資社障 |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2.《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92号)第一条"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公开招聘方案并报送有关部门核准备案。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规定权限严格履行招聘方案核准备案职责"; 3.《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9号)第十八条"市直事业单位的招聘方案,报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县(市、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报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县级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招聘方案"。 | 1. 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同意接收; 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原因。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 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备案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5 | 其他类 | 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请示上报 | 新人源会乐力和保局 |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第24条"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 2.《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11]9号)第37条"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报同级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部门审批,并按照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办理就业、流动、工资、保险等相关手续"。 | 1. 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审批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审批材料,符合审批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审批要求的,与意接收;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告知原因。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 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审批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6 | 其他类 | 事业单位(机关 工事)工作人员 考核、处分备案 | 新人源会 示资社障 | 1.《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核培发[1995]153号)第26条"建立事业单位年度 考核工作审核备案制度。审核备案的方法是:年度考核 基本结束时,各单位将考核工作总结报上一级主管单位 人事机构进行审核";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2012年第18号令)第23条(二)"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 案"。 | 1. 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原因。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备案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 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7 | 其他类 | 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申诉、再申诉 办理 | 新人源会 新人源会 局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 18 号)第三十九条 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 号)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 1. 受理责任:明确申诉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诉人及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 审理责任: 受理申诉、再申诉的单位应当组成申诉公正委员会审理案件。要求有关单位提交答辩材料,有权对申诉、再申诉外进过行相关调查。允许申请人进行必要的陈述或者申辩。申诉公正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审理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申诉公正委员会的审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申诉处理决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申诉、再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申请人、申诉受理单位。其应当及时送达申请人、申诉受理单位和原处理单位。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诉、再申诉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进行审理; 3.未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4.未依法及时送达处理决定书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